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勞小字第7號

原　　告　劉錫蒼

被　　告　甲第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尚恩即游汎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108年度勞小字第28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7,200元，及自民國108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57,2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又按小額訴訟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8,632元，及自民國108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審理中變更為請求原告給付57,200元，及自108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經核原告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事實摘要：原告主張其前曾於受僱於被告，在臺北市內湖科學園區被告所承攬之工地服勞務，每日工資2,200元，當月薪資應於次月5日時發放，然被告迄今尚積欠原告108年8月間，工作天數共26日之薪資57,200元，兩造嗣經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爰依雙方勞動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7,200元，及自108年9月6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原告上開主張，業據提出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及出工簽到（簽退）表為佐（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 年度勞小字第28號卷第49至51頁、本院卷第24至50頁），堪信認為真。因此，原告依雙方勞動契約，請求被告給付57,200元，及自108 年9 月6 日（即108 年8 月薪資應發放日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件係屬勞工之給付請求，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 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 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1,000 元（即第一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銘宏

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　許秋莉